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一九三四年成立 Established in 1934)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永遠名譽會長
Permanent Honorary
Presidents

倪少傑先生 SBS OBE JP
Mr NGAI Shiu Kit
朱祖涵先生
Mr Lawrence C H CHU
梁欽榮先生 SBS MBE JP
Mr Herbert LIANG
陳永祺先生 GBS OBE JP
Mr CHAN Wing Kee
楊孫西博士 GBS SBS JP
Dr Jose S S YU
洪克協先生
Mr Peter H H HUNG
尹德勝先生 SBS BBS JP
Mr Paul T S YIN
黃友嘉博士 JP
Dr David Y K WONG

會長
President

施榮懷先生 JP
Mr Irons SZE

立法會代表
Legco Representative

林大輝議員 BBS JP
Dr the Hon LAM Tai Fai

副會長
Vice Presidents

陳淑玲小姐 JP
Ms Shirley S L CHAN
(第一副會長 First Vice President)
李秀恒博士 BBS
Dr Eddy S H LI
(第二副會長 Second Vice President)
顏吳餘英女士 JP
Mrs NGAN NG Yu Ying Katherine
吳永嘉先生
Mr Jimmy W K NG
徐炳光博士
Dr Edward P K TSUI
楊志雄先生
Mr Johnny C H YEUNG
徐晉暉先生
Mr Marvin T F HSU
吳清煥先生
Mr NG Ching Wun
吳宏斌博士 MH
Dr Dennis W P NG

總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General Affairs Standing
Committee

陳淑玲小姐 JP
Ms Shirley S L CHAN

財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Finance Standing Committee

李秀恒博士 BBS
Dr Eddy S H LI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梁世華先生 SBS
Mr Paul S W LEUNG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
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之意見

敬啟者：多謝 貴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六日給本會的來信。就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本會經研究後，已擬具有關意見，現隨函附上意見書乙份，以資參考。如有查詢，請與本會總經理顏紅曉先生(電話：2542 8631)聯絡為荷。

此致
工商事務委員會
主席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附：廠商會意見書乙份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行政總裁 梁世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
HEAD OFFICE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45 6166 / 2542 8600
傳真 Facsimile: 2541 454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cma.org.hk>
電郵 E-mail: info@cma.org.hk

旺角辦事處
MONGKOK OFFICE

九龍旺角彌敦道655號
19樓11室
Room 11, 19/F,
655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Tel: 2393 2189
Fax: 2789 1869

觀塘辦事處
KWUN TONG OFFICE

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133號
富利廣場23樓6室
Room 6, 23/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2344 3380
Fax: 2790 4850

廣州代表處
GUANGZHOU OFFICE

中國廣州中山七路85-99號廣東抽紗大廈16樓1605室
郵編：510145
Rm. 1605 Guangdong Artex Bldg.,
85-99 Zhong Shan Rd. 7, Guangzhou, China
P.C.: 510145
Tel: (86) (20) 8129 8969
Fax: (86) (20) 8129 8875

廠商會檢定中心
CM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1302室
Room 1302, Yan Hing Centre,
9-13 Wong Chuk Yeung St, Fo Tan, Shatin, NT
Tel: 2698 8198 Fax: 2695 4177
Web Site: <http://www.cmatcl.com>
E-mail: info@cmatcl.com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推動香港創新與科技發展的建議

創新及科技對於提升企業的生產力以及保持一個經濟體的競爭力均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在世界經濟論壇的 2011-2012 年全球競爭力排行榜上，香港連續第四年居第 11 位，新加坡則躍居為亞軍。全球競爭力指數包括「基本條件」(Basic Requirements)、「效率增進」(Efficiency Enhancers)和「創新及精密性」(Innovation and Sophistication Factors)三大指標。香港和新加坡在前兩類指標的差別並不顯著，均位居全球四強之列；但第三項則高下立分，本港的全球排名僅為第 25 位，被第 11 位的新加坡遠遠拋離。事實上，香港這項指標的名次在 2006 年尚位居世界第 18，過去幾年卻一路下滑；反映了創新力減弱已拖累了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香港要推動經濟的持續發展、優化產業結構以及增強在國家和全球的競爭力，當務之急是應加強創新能力和提升科技水平。特區政府應從完善政策的制定機制、釐訂創新科技的發展目標、深化產業配套、加強政府支援、構建以企業為主體的創新機制、以及協助「珠三角」港資企業提升競爭力等方面多管齊下，為香港創新與科技的發展開啟新局面。

(一) 完善創新科技政策的制定機制

由政府定期制訂和推行科技發展的策略和規劃是世界上許多科技強國的通行做法，亦是新加坡、台灣等新興經濟體近年能夠躍升為國際科技新星的一項成功要素。例如，新加坡在實施「科學與技術 2010 計劃」(S&T2010)的基礎上，2011 年制定了另一個為期五年的「科學、技術和企業計劃」(STEP 2015)。台灣自 1959 年起就因應不同時期的需要而制定階段性的科學技術發展計劃，例如 1960 年代的「十二年科學發展計劃」、1980 年代中期的「科學技術發展十年長程計劃」、1990 年代的「六年建設計劃」以及 2002 年的「挑戰 2008」等；在 2009 至 2012 年的「新世紀第五期國家建設計劃」中，台灣更提出了發展「富涵文化創意的研發科技島」的構想和規劃策略。

反觀香港，特區政府曾於 1998 年設立由田長霖教授擔任主席的「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對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策略和政策進行深入討論；委員會先後發表的兩份報告以及政府於 2004 年

提出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成為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初始藍圖。但最近幾年，本港在創新及科技政策的研究、制定和推進工作上停滯不前，並未對有關政策進行整體性、系統化的檢討和更新；這在某種程度上導致本港政策落後於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步伐，亦難以配合社會和經濟環境急速發展的形勢和不斷變化的需要。

國家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強調「科技興國」的戰略，將科技進步和創新作為國家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支撐。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去年8月訪問香港時提出，結合實施國家的「十二五」科技發展規劃，香港和內地應加強在科技產業領域的合作，使香港科技資源進一步融入國家創新體系。本會認為，香港要把握國家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實有必要加緊制定自己的科技和創新發展目標、策略以及具體的落實方案，主動與國家的科技發展規劃相配合和銜接。

新一屆的特區政府即將設立資訊和科技局，負責制訂全面和系統的科技政策；本會認為方向正確，並希望新設立的資訊和科技局能盡快對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策略進行全面的檢討，著手建立一個完善的機制，將創新科技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工作制度化、系統化和經常化。政府可考慮將現有的「創新科技督導委員會」升格為由行政長官直接領導的高層策略委員會；並可配合國家的「五年規劃」，定期發表香港創新與科技的發展綱領，分析本港的現況、面對的形勢以及社會經濟環境的需要，提出創新科技發展的願景，釐訂策略和政策方向，並制定詳細的發展規劃和推行措施。

(二) 釐訂創新科技的發展目標

鑑於科技發展對整體競爭力的重要性，許多國家和地區都會設定明確的研究開發經費目標，以確保在科技發展方面有足夠和持續的投入。例如，中國於「國家『十二五』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中表示，未來5年研發經費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將會提升至2.2%；台灣訂定於2012年將研發總經費增至GDP的3%；而新加坡則將2015年研發經費佔GDP的目標設定為3.5%。

香港的研究開發總開支在最近幾年雖然大致維持穩定，但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仍然偏低，2008、2009和2010年分別只有0.73%、0.79%和0.76%；與中國2010年的1.76%、新加坡的2.14%、台灣的2.9%、以及韓國的3.74%相比較，明顯地相形見绌。在研究開發的人力資源方面，本港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的研究、科技及支援人員數目於2009年為6.7名，亦遠低於其他亞洲工業化地區，例如台灣的11.6、

新加坡的 10.2 和南韓的 10 名(2008 年)。

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要在五年內，將特區政府投資研發的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2010 年為 0.36%)提升至 0.8%。本會歡迎政府在加大對創新科技的投入上發揮表率 and 帶頭作用，並希望政府透過優化資源的分配機制，讓公帑的注資產生「催化劑」效應，帶動工商界研發開支的增長，使得本港研究開發總支出佔 GDP 的比重在合理的時間內(例如五年內)倍增至 1.5% 的水平。

本會亦建議政府為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設立一系列詳細的量化指標；例如，設定研究開發人員佔勞動人口的比重、專利及其他科研成果的數目、政府或企業在研究開發經費開支中各佔的比重等多方面的參考目標，並根據有關的指標制定切實可行的推行方案、里程碑和時間表。設立研究開發投入的定量指標一方面將有助於社會各界更準確地瞭解香港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的現狀、與海外地區的差距、發展的目標和進度；另一方面亦可凸顯政府的決心和承擔，從而激發業界的信心和投入感，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源投向創新與科技活動。

(三) 深化產業配套

正如梁振英先生所指出的，「工業生產是科技創新的應用，科技發展是工業提升的助力。欠科技創新的工業發展難以持久，與工業生產割裂了的科技創新也缺乏根本」。

以新加坡為例，政府在推動創新科技與工業的協同發展方面一直擔當關鍵性的角色，使得二者相得益彰、互為促進。新加坡政府將識別、催化甚至參與創新科技和新興產業的發展作為政府的一項恆常工作。政府善於利用自身優勢和國際網絡，洞悉、捕捉科技發展的潮流以及相關的產業發展機遇；而官方參與甚至主導的執行模式，往往又可在短時間內令新產業成型和達致關鍵性規模。

本會希望新一屆的特區政府能夠「遷舊秩，壯新猷」，摒除「不干預」的思維定式，將創新科技政策和產業政策緊密結合起來，以清晰和積極的工業政策來配合和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發展。例如，本港可以依照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策略方向，釐訂出一些具有市場潛力兼且本港擁有相對優勢的行業，透過提供傾斜性的扶持政策，例如土地、稅務優惠以及人力、融資、網絡、品牌等方面的支援，吸引本地和海外企業投資於這些領域；從而建立起以創新科技為本的特色產業集群，並形成以產業化為導向的創新科技培育體系。

(四) 增強政府的支援

創新與科技的開發具有前期投入大、風險高、回報期不確定等特點，亟需政府的扶持和支援，財稅方面的優惠政策更是不可或缺。台灣政府為了推動島內產業升級和鼓勵台商將核心技術「根留台灣」，早在 1990 年代就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010 年將之更新為「產業創新條例」；兩者均有為研發支出提供所得稅抵減的規定。

新加坡政府對創新的支援措施亦相當全面和系統化。2010 年更成立「國家生產力基金」，資助各行業創新，並推出涵蓋範圍廣泛的「生產力與創新獎賞」計劃，對企業於創新價值鏈上的六類活動提供利得稅扣減，包括在本地進行的研發、設計活動，註冊、購買知識產權，投資於自動化設備和軟件，以及培訓工人等；有關免稅額更可折現為現金，以便小規模和成長型企業可以即時受惠。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進一步為企業的科研和創新活動提供更全面、到位和具持續性的財稅誘因；除了盡快落實對企業的研究開發支出給予多倍的扣抵稅額之外，亦可考慮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及推行更多以「等額出資」或者特殊津貼的形式來直接資助企業的計劃等。

另一方面，香港寸土寸金，高昂租金居世界前列。除了從增加的工業和商業用地的供應著手之外，政府亦應加緊擴充科學園以及研究擴展工業邨容量的可行性，鼓勵舊工廠大廈的活化和擴展用途，亦可考慮為特選的行業提供租金方面的津貼。

為提升人才儲備，本港一方面應繼續投資教育，培養科技和創意人才，催谷重視科技和創意的社會文化，鼓勵高校畢業生投身實業經濟；另一方面亦應制定更開放、便利的入境政策以及具有吸引力的配套措施，持續引進國際專才來香港工作，並可透過加強與內地政府和科研機構的合作，借助國內豐富的人力資源來提升本港的科研實力。

(五) 構建以企業為主體的創新機制

發展創新與科技必須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這一方針的貫徹有賴於科研界、產業界以及政府三者之間建立起一種緊密協作、良性互動的關係。目前，本港的研究開發活動有近 52% 是由高等教育機構進行；這一比例遠高於國際間的一般水平，例如台灣的 2009 年的 12.8%，新加坡的 27.1%、中國的 8.1%、日本的 13.4%，以及英國的 27.9% 等。可見，如何透過政府的牽頭和協調，鼓勵企業與大學之間

建立夥伴關係，無疑是確保本港創新和科技發展的實際成效，特別是推動科技成果的商業化和產業化的關鍵所在。

本會建議，政府應鼓勵和敦促高等教育機構、各研發中心、以及相關的公共機構，例如香港科技園、應用科技研究院、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設計中心等，加強與業界的合作；一方面要準確、及時地瞭解和把握業界的需求，確保研發項目獲得足夠的業界支持以及具備市場潛力，另一方面亦應主動向業界宣傳、推廣自身的工作和研究成果，促進科技轉移到相關行業。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政府與創新及科技相關的多個支援計劃都要求申請企業必須與大學或者本地受公帑資助的研究機構合作。這在某種程度上造成了較多政府資助項目為學界和公共機構所主導的現象，亦影響了企業使用基金的自主性和時效性。同時，由於基金項目所培育的人才往往繼續留在學界和科研界，亦局限了他們對工商業和實體經濟的貢獻。

本會建議，政府應優化創新與科技相關基金的撥款機制，改變過往那種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另外，政府亦可考慮適當擴闊基金的用途，特別是將一些與科技相關的市場化和推廣活動納入資助範圍。

大型企業是香港科技與創新活動的重要持份者，是本港超過四成研發和創新開支的來源。政府在推行資助計劃和提供財稅優惠時，應盡量對大型企業一視同仁；更可考慮結合這些企業的特點，為他們提供更加適切的支援服務。

此外，除了產品、技術、生產工序的革新和改良之外，營運策略、業務流程和管理方法等「軟科技」方面的改善和提升亦是創新活動的重要內容。實際上，本港很多企業的當務之急並不一定要採用最新的高、精、尖科技，而是要透過增強營運效率、改進管理水平和轉換經營模式等來提升競爭力。政府統計處發表的《2010年香港創新活動統計》顯示，2010年有33%的工商機構進行非技術性創新活動，例如實施嶄新的營運策略、管理技能、組織架構、市場推廣概念以及產品外觀或設計等；相比之下，進行技術性創新(包括創造新產品、新服務和新工藝等)的企業只有4%。有見及此，政府在推動創新科技時，應該「軟硬兼施」；既要鼓勵科技的發展，亦不能忽略對非技術性創新活動的支援。

(六) 協助「珠三角」港企提升競爭力

隨著香港的製造工序北移，港商在中國內地蓬勃的生產經營活動已構成了香港工業的重要延伸，而且對本港的貿易、物流、金融以及各類的專業服務衍生龐大的需求，為香港經濟帶來直接和間接的巨大貢獻。最近幾年，港商在國內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營運環境發生了深刻變化；除了外部需求持續疲弱、勞工成本攀升、原材料價格上漲、勞動法規引致遵從成本和風險、人民幣升值等挑戰之外，內地政府亦收緊加工貿易的政策，加上近期緊縮性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令許多港商陷入經營困境。

面對經營環境的轉變，產業轉型和升級已成為「珠三角」港商逆境求存和維持市場競爭力的不二法門。本會今年四月份進行了一項有關「珠三角」經營環境的問卷調查，在回應的 180 家會員中，66%表示會提升設備和技術，57%準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49%有意改進工藝和優化流程；而超過八成的回應公司認為必須從創新能力、技術及管理 etc 經營要素著手作出改善和加強，以確保「珠三角」業務能夠持續發展。

港商在「珠三角」的境外工業是本港創新和科技發展的產業基礎、最主要的應用市場以及不可缺少的協作體系；故香港在制定創新科技發展政策和支援措施時，不應該亦不可能將「珠三角」的港資企業「置之度外」。本會歡迎特區政府推行十億港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專項基金」(BUD)；並建議政府除了應盡量將申請手續刪繁就簡之外，亦可積極動員商會及合適的非牟利機構參與舉辦一些具全局性和策略性的項目，例如開發一些行業共用的技術方案和基礎設施等。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除了應鼓勵本地大學以及各研究中心加強對「珠三角」廠商的技術支援之外，亦可考慮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和本地的私營研發公司的合作項目。同時，鑑於許多「珠三角」企業加緊更新和採用先進的設備和提升技術，特區政府應重新審視「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其他稅務政策，以便將港商在境外的創新和科研活動納入財稅支援政策的適合範圍之內。例如，政府可考慮對港商在境外使用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給予本港的免稅額，亦可為境外的研發開支提供現金津貼或多倍的本港利得稅扣減。

2012 年 5 月 14 日